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25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2559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255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、給付責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1100080276A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027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